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南充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34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充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观音桥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南充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拟在站内新建 1 台主变压器（容量 1000MVA）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HGIS 布置，拆除 4 组 35kV 低压电抗器，新建 5 组 35kV 低压电容器和 3 组 35kV 低压电抗器；增设 15m³ 事故油池；西侧围墙增设长度 105m 隔声屏障。

2. 220kV 南充～搬罾 II 线、III 线线路改接工程。拟拆除 220kV 南充～搬罾 II 线 1 基铁塔和 0.52km 线路，新建 0.45km 线路，按单回路架设，采用三角排列，新建铁塔 2 基；拟拆除 220kV 南充～搬罾 III 线 1 基铁塔和 0.43km 线路，新建 1.1km 线路，按单回路架设，采用三角排列，新建铁塔 4 基。

项目总投资 12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5 万元。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变电站建设内容均在原有变电站征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南充市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同意。项目符合南充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变电站和线路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

（三）变电站建设期间应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配电装置，设置隔声屏障，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等，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事故油池、事故油坑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重点防渗。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